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75
8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 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会议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993年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日、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将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的报告(A/48/305和Corr.1);
- (c)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 (d) 1993年8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53)。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1/48/L.5和Rev.1

5. 在11月9日第23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埃及、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介绍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8/L.5),随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苏丹、乌克兰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6日,各提案国提交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5/Rev.1),做了如下修改:

- (a) 序言部分第10段,删去“仍在进行”;
- (b) 执行部分第10段,删去“本着建设性精神”,将“加紧”改为“继续”。

7. 11月18日,委员会第29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48/L.5/Rev.1)进行表决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

(a) 序言部分第18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02票对零票,32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随后,吉布提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指出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b) 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执行部分第10段进行记录表决,以95票对零票,3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8/L.5/Rev.1进行记录表决,以136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10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A/C.1/48/L.12

8.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将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8/L.12), 随后, 玻利维亚加入为提案国。

9.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A/C.1/48/L.12(见第10段, 决议草案B)。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 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 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条约》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³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空间活动方面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80段, 其中指出,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⁵ 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包括双边协定, 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展开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的是制定, 除其他外,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 在1993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 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 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⁴ S-10/2号决议。

⁵ 见A/47/675-S/24816,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11和12月补编》, S/24816号文件。

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⁶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对若干问题有较好的了解和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有需要取得更多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建立信任措施，促进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广泛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但是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⁷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76段。

⁷ 同上，第76段，引文第30段。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制定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将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B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将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以及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办法的可能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该项研究作为联合国的出版物复制，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

- - - - -

⁸ A/48/305和Corr.1。